

“网络判案”不可取,流量可能成犯罪帮凶

举报是权利,但把举报当筹码索财,性质就变了;表达不满是自由,但把未经核实的指控公开化、标签化,就可能构成侵权;寻求公道是正当的,但用流量裹挟舆论、以“网暴”代替对话,最终消耗的是整个社会的宽容存量。

借维权名义敲诈勒索

以曝黑料相威胁,向某带货主播索要黄金,打假网红“铁头”获刑



曾以曝光三亚海鲜市场“五两秤”、举报新东方违规补课走红的打假网红董某某(网络账号名“铁头惩恶扬善”),如今因涉嫌敲诈勒索等站上被告人席。

2024年8月27日,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发布警情通报:近日,我局对董某某(网名“铁头”)等人因涉嫌敲诈勒索罪依法立案侦查。经查,2024年5月,董某某、薛某、许某某等人经合谋,以曝黑料相威胁,向某带货主播索要数百克黄金,并许诺交付后将提供保护,经多次交涉后获得该主播向其指定账户转账的大额钱款。

近日,杭州市滨江区法院一审宣判:“铁头”董某某犯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13万元。其他5名被告人均因敲诈

勒索罪被判处9个月15天至13年不等有期徒刑。

法庭还认定,6名被告人构成恶势力组织。6名被告人借打假之名,采用线上直播、线下滋事的方式,实际目的是为了索要财物,超过了合理维权范畴,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构成敲诈勒索罪。从组织性、犯罪特征、危害后果的认定标准判定,几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构成“恶势力组织”,具有欺凌、压迫性质。

在法官宣读一审判决书并告知其相应的权利义务后,6名被告人被带离现场时,其中有人非常嚣张,“在法庭上叫嚣‘老子不服’”。据四川观察报道,受害企业创始人王来库称,“铁头”方未当庭上诉,退庭时还辱骂法庭。

(中国青年报)

以曝光商品瑕疵名义敲诈百余商户,“松哥打虎”被抓

8月28日,长春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公开征集申某松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通告》。通告显示,近期,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依法打掉一个以申某松为首的涉嫌黑恶性质犯罪组织,共抓获涉案人员20余人。

申某松系网络自媒体博主,网名“松哥打虎”。经查,自2023年以来,申某松纠集张某、王某、曾某凯、曾某忠等人,以曝光商品瑕疵名义维权打假,对全国百余户商家实施敲诈勒索、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松哥打虎”曾发布过“打假”辛吉飞带货的铁棍山药水晶宽粉、爆料某品牌骆驼奶粉虚假宣传、“打假”良品铺子藕

粉等视频。在积攒大量粉丝后,开始直播带货、视频推销产品进行变现。

其中,其“打假”良品铺子的经历备受关注,其账号也因此快速涨粉。2024年11月3日,“松哥打虎”发布视频称,其送检的良品铺子桂香坚果藕粉样品检出木薯成分,与产品配料表标注的藕粉、冰糖等成分不符。不过,2024年11月18日晚间,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情况通报称,经多地联合调查,良品铺子“桂香坚果藕粉”(210克)和“酸辣粉”(138克)产品合格,检测结果与配料表标称一致,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成立。

(成都公安)

恶意“打假”

博主发不实视频抹黑胖东来,被判赔40万元

2025年1月,段某收到朋友赠送的购于许昌市胖东来百货服饰有限公司生活广场店(以下简称“胖东来生活广场”)的红色女式内裤,段某及朋友向胖东来生活广场反馈内裤存在掉色问题及穿着后出现过敏等情况。

两日后,胖东来生活广场员工主动联系段某,反馈该商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同时陪同段某就医并支付了医药费。

此后,段某仍通过某平台账号发布视频,主要内容为案涉红色女式内裤品质存在问题并致其过敏,并据此对商品品质和服务行为作出贬损性评价。视频一经发布即在网迅速发酵,引发社会热议。截至案件审理时,段某已将案涉视频及相关视频删除。

在段某发布视频后,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安排旗下公司将案涉品牌内裤送检,三家质检机构先后出具质检

报告,均认定案涉品牌内裤致敏性染料、耐水色牢度符合标准。案涉产品生产厂家的质检报告也显示,该品牌内裤耐水色牢度合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段某侵犯其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段某在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积极处理投诉事项,没有核实本人皮炎症状是否系案涉商品所致,仍在网络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存在主观过错。法院认定段某的行为侵害了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的名誉权。

最终,法院判决段某在其个人抖音账号发布宣读书面道歉信的视频,书面道歉信的具体内容需经法院审核,发布后30日内不得删除;段某赔偿许昌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各项经济损失共计40万元。

(大河报)



AI制图。

恶意诋毁抹黑企业商誉和企业家名誉被判赔

2025年3月30日起,柴某某借用温某某实名注册的某平台账号“柴怼怼”在网络社交媒体发布短视频或进行直播,公开声称某知名企业在玉石销售中“利润达几十、几百倍”“假的撑不过几个月”,并指责其法定代表人于某某“勾结黑恶势力”“偷税漏税”等。柴某某在以“打假”为名发布相关内容的同时,还将流量引导至其实际控制或受益的温州某公司与武汉某公司,用于推广带货,两家公司经营范围包含珠宝首饰零售、制造、批发、回收修理服务等。

2025年4月,某知名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于某某以商业诋毁、侵害名誉权为由将柴某某、温某某及上述两家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查明,2025年5月5日,市场监管部门对案涉知名企业销售的和田玉开展检查,经检查,2025年1至4月份销售和和田玉商品平均毛利率不超过20%;被随机抽查的和田玉商品进货手续齐全,进货台账完备,鉴定机构具有合法资质,

鉴定证书有效。2025年7月21日,某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进行专项审计,审计结果显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案涉知名企业的和田玉整体毛利率为18.08%,不超过20%。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9日判决认为:被告柴某某被诉行为构成对原告某知名企业的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对原告某知名企业法定代表人于某某名誉权的侵权。被告温某某、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柴某某等四被告停止对原告于某某、某知名企业的名誉侵权、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侵权视频;柴某某在视频账号发布致歉声明;柴某某、温州某公司、武汉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260万元;考虑到温某某仅实施出借账号的帮助行为,未直接获取商业利益,过错程度较小,酌定温某某对柴某某的侵权行为责任在20%即赔偿金额52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日报)

提醒 维权有边界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消费者对商品瑕疵的索赔权利,公民也享有对市场经营行为的舆论监督权利,在法律框架内行使正当的职业打假、消费维权等权利,本身具备合法性。

但权利行使有法定边界,一旦越过边界就会发生性质转变。合法维权的核心是以弥补自身损失为目的,索赔金额

与商品瑕疵造成的实际损失大致匹配,手段限定在合法投诉、诉讼、客观公开事实等范畴。而刑事层面的敲诈勒索,核心是以非法占有他人财物为目的,故意制造事端或者利用商家的轻微瑕疵,以曝光负面信息、持续恶意举报为要挟,向商家索要远超合理损失的高额财物,本质是借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